饮水水质检验工作手册（部分）

附件1

水样采集后应进行必要说明，并粘贴在对应的水样瓶上。

**水质采样说明书**

 **水样编号：** 。此种水样共 瓶（ L）。采集地点： 。

**采集日期：** 年 月 日 时。水源种类（海水、江水、河水、湖水、塘/坑/池水、沼泽、潭水、泉水、地下温泉、井水、自来水、集中二次供水、蓄水池水、游泳池水、淡、海水养殖塘水）： 。采水时，水温： ℃ 。大气温度： ℃。水源周围可能引起污染的源头（水源周围800米内是否有工厂、住宅、垃圾处理站、厕所、生活区下水道/工业排污口、垃圾堆，以及其他污染源存在）：

 。

**采集水样的单位：**

水样分析的目的（饮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矿泉水等，加以详细说明）：

 。

 **水质分析的项目**（物理性质、化学成分、特殊矿物质分析等）：

 。

水样采集者签字： 日 期：

备 注：

附件2

**各种水样一般容许存放时间**

水样运送与保存时间，对检测分析有重要影响。水样采取完成后，应尽快运送到有条件的场所，进行分析检验、记录。因为水中某些成分含量会随存放时间、环境温度、微生物作用下发生明显改变。例如耗氧量、氢离子浓度（pH ）、余氯、各种氮素、易挥发性气体等。降低水温可以减少水中微生物活动成分与影响。

**各种水样的容许存放时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水样来源的种类 | 一般容许存放时间 |
| 清洁的水 | 72小时 |
| 易受污染的水 | 48小时 |
| 严重污染的水 | 12小时 |
| 需要微生物检验的水 | 4小时 |
| 其它项目时间与采样器、容器材质要求 | 见《GB/T5750.2-2006》3-5页详情 |